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开展建筑业**

**工地及周边环境“综合查一次”**

**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分）局，市局各处（室、队、中心）：

为更好地落实嘉兴市生态办《关于嘉兴市生态环境发现问题“三大十招”的工作要求》文件精神和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决定在全市综合行政执法系统开展建筑业工地及周边环境“综合查一次”专项执法行动，为有效保障行动顺利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对建筑工地及周边环境的“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 及时查处当前建筑施工中比较突出的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行为，强化建筑施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和从业人员安全意识，着力实现重点违法行为、群众投诉数量明显下降，建筑工地规范管理水平及周边环境卫生质量得到明显提升。

二、工作内容

**（一）检查对象**。全市在建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项目工地及周边环境。

**（二）检查方式。**建立市、县（市、区）、镇（街道）三级执法检查工作小组，开展执法检查。一是实施“双随机、双公开”，通过对在建工地数据库随机抽取检查项目，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采取执法检查前预告、检查处理结果全公开的方式；二是严格规范执法程序并对执法行为进行全过程记录，确保执法过程公开、公平、公正。

**（三）检查内容。**此次执法行动重点检查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存在的问题隐患，对群众投诉较多的扬尘污染、噪声污染和工地周边环境秩序管控不力等问题。具体检查事项详见执法检查清单，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犬类管理和扫黑线索排查为必检项目）。

**（四）检查数量。**全市检查在建工地数量不少于100个。其中，市检查组对各县（市、区）不少于一个在建工地开展飞行检查；各县（市、区）对不少于1/3镇（街道）各一个在建工地开展抽查，“综合查一次”执法检查延伸到镇（街道），实现全覆盖。

三、工作步骤

**（一）准备阶段（2020年5月15日-5月31日）**

结合建筑业工地及周边环境管理重点事项，梳理检查项目，制定实施方案和检查清单；综合执法部门和建设部门加强会商，收集汇总在建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项目工地的清单，建立数据库；对数据库内的在建工地发放“综合查一次”预告书，落实执法预警预告制；对照工地管理文明施工规范，落实企业自查自纠；适时开展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提升法律运用和执法检查发现问题能力。

**（二）实施阶段（2020年6月1日-7月20日）**

各地要严格按照检查方式和要求，对表对标开展执法检查。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做好执法检查记录；发现违法行为的，第一时间固定证据,强化后续调查处置；规范使用自由裁量权，及时组织整改复查。检查组对各地适时开展督查，飞行检查发现的问题移交属地处置，确保问题隐患整改闭合。

**（三）总结阶段（2020年7月21日-7月31日）**

以实现建筑工地及周边环境长期规范管理为目标，及时梳理发现问题，适时开展总结，并将执法成果及需要强化的事项抄送职能监管部门。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以环境保护为最重要底线，切实强化建筑工地及周边秩序的管理，提升规范文明施工。建立“综合查一次”执法检查领导小组，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李能祥副局长任组长，综合执法处处长、各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分管领导为成员，开展统筹协调。各地要高度重视、精心准备，以守土有责的积极姿态，着力开展好专项执法检查。

**（二）强化协作配合。**市、县（市、区）、镇（街道）三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强化协作配合，市局负责统筹与协调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实施飞行检查；各县（市、区）局要主动会商建设部门，整理建筑工地清单，按要求落实各项工作措施，统筹辖区内检查事项的整改复查与案件办理。要积极寻求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搭建信息互通共享桥梁，形成集合优势，发挥工作合力。

**（三）注重宣传服务。**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要求，加强对被检查对象的法制宣传教育，强化损害担责和责任自负的意识，提升被检查对象日常自我管理能力，压实主体责任。

**（四）落实长效管理。**各地要加强总结，形成地方特色，同时注重常态化执法检查，强化阶段性突击抽查，坚持明察与暗访相结合，严格落实常态化规范管理和长效化监督机制。各县（市、区）局明确一名专职联络员，于7月25日前将本次执法行动相关工作情况汇总并形成书面总结。

联系人：施文，联系电话：13706585528 。

附件：1.建筑业工地及周边环境“综合查一次”专项执法行动检查清单

2.建筑业工地及周边环境“综合查一次”专项执法行动预告书

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年5月 28日

抄送：市府办，市生态办，市建设局，沈晓红副市长，肖建国副秘书长。

附件：1

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开展建筑业工地及周边环境

“综合查一次”专项执法行动检查清单

工地名称： 地址：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 序号 | 类别 | 主要检查内容 | 符合情况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建筑工地文明施工 | 1.是否涉嫌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 是□ | 否□ |  |
| 2 | 2.与从业人员订立免除（减轻）其对应承担责任的协议的行为 | 是□ | 否□ |  |
| 3 | 3.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 是□ | 否□ |  |
| 4 | 4.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 是□ | 否□ |  |
| 5 | 垃圾分类 | 1.是否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对应的收集容器或者将生活垃圾中的有害垃圾、可回收物等交给专门的回收经营者。 | 是□ | 否□ |  |
| 6 | 市政  市容 | 1.施工单位是否涉嫌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运输 | 是□ | 否□ |  |
| 7 | 2.是否涉嫌未经许可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 | 是□ | 否□ |  |
| 8 | 3.是否存在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设置路障 | 是□ | 否□ |  |
| 9 | 水政  水务 | 1.是否存在向河道、湖泊等水域抛撒垃圾和其他污染水体的物体 | 是□ | 否□ |  |
| 10 | 2.是否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 是□ | 否□ |  |
| 11 | 3.是否从事可能造成污染、损坏供水设施或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 是□ | 否□ |  |
| 12 | 4.是否擅自向城市排水设施和河道排放污水的行为 | 是□ | 否□ |  |
| 13 | 5.是否随意倾倒、抛洒和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 是□ | 否□ |  |
| 序号 | 类别 | 主要检查内容 | 符合情况 | | 备注 |
| 14 | 犬类管理 | 1.是否存在饲养犬只行为 | 是□ | 否□ |  |
| 15 | 2.是否列入养犬重点管理区范围 | 是□ | 否□ |  |
| 16 | 3.饲养的犬只是否已进行狂犬免疫 | 是□ | 否□ |  |
| 17 | 4.饲养的犬只是否已进行准养登记（重点管理区） | 是□ | 否□ |  |
| 18 | 扫黑除恶 | 1.是否存在外来人员推销、摊派等强买强卖的侵财行为 | 是□ | 否□ |  |
| 19 | 2.是否存在黑恶势力等人员进行敲诈勒索收取保护费的行为 | 是□ | 否□ |  |
| 检查发现的其他问题（含现场检查）： | | | | | |
| 对本次检查未发现的问题和未检查的区域，你单位继续深入开展各项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予以整改，确保安全。  施工单位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检查人员：

附件：2

**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开展建筑业**

**工地及周边环境“综合查一次”**

**专项执法行动预告书（样书）**

为了进一步规范建设施工行为，将于2020年6月1日起，对全市建筑工地及周边环境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工作，现预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对象：在建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项目工地及周边环境。

二、执法检查方式：采用“双随机、双公开”检查方式。

三、执法检查重点：是否存在擅自施工、违法施工、违法处置建筑垃圾、违法占用或损坏城市道路、工地扬尘污染、违法向城市排水设施或河道排污及其他有关违法行为。

特此预告

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年5月28 日